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6〕8005号

关于华庄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庄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华庄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庄街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分别为规划道路（文教路-蠡河道）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文教路，东至蠡河道；蠡河道（清源路-规划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清源路，南至规划道路，同步实施桥梁等配套设施工程。根据报告表结论，

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2、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等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鼓励运输和作业机械采取“全电化”措施，确保扬尘排放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车辆、施工机械尾气及沥青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限值，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固体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置，强化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沉淀池收集的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等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场所。

5、尽可能缩短工程周期，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场进行覆绿，使周边生态环境
得到恢复。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项目代码：2407-320272-89-01-604148）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